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欧顺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26,001股，除了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同意续聘欧顺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胡国强

　　刘小玲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